私立再興中學100學年度學生參加生活輔導營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使學生有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之機會，並端正品德特訂

 辦法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凡已受懲罰之國、高學生，有意願改過自新、奮發向

 上之機會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日程年級區分：

 1.高一、二及七、八年級學生為公告實施日期星期六實施為期4小時

2.九年級、高三學生為公告實施日第二節班會實施。

二、 報名方式：申請人向學務處李教官提出申請，並索取報名表。

 三、申請表填寫步驟：粗黑部分為學生務必填寫清楚〈如附件一〉

 1.先填寫申請日期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 2.欲參加生輔營之日期及家長務必親自簽名同意參加。

 3.懲罰日期、懲罰種類、懲罰事由請至學務處查詢。

 〈高中：沈小姐國中：林先生〉※**編號**為國中部必填、高中免填

 4.前三項完成後，繳由導師簽章〈導師可依據該生平日表現，決定

 是否給予參加生活輔導營〉。

 5.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官彙整申請表，將申請表交回給導師，告知該

生參加生輔營表現狀況及導師針對該生參加生輔營後之平時考察，導師給予簽章後，交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銷過事宜。

肆、課程規劃：

 一、高一、二及七、八年級學生為公告實施日期星期六實施

 為期4小時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節 | 第二節 | 第三節 | 第四節 |
| 0800-0850 | 0900-0950 | 1000-1050 | 1100-1150 |
| 儀態訓練 | 體能訓練 | 心靈輔導 | 心得寫作 |

二、九年級、高三學生為公告實施日第二節班會實施：

 儀態訓練

 伍、懲罰種類之參加次數：

一、警告1支：須參加生輔營1次。

二、記過1支：須參加生輔營2次。

三、小過2支：參加生輔營3次

四、大過1支：須參加生輔營4次。

 陸、注意事項：

 一、參加人員穿著學校制服、球鞋；。高三依當日週三服儀規定。

 二、集合時間：

 1.高一、二及七、八年級為週六上午08：00時。

 2.九年級、高三學生為08：55時，務必準時參加。

 三、集合地點：司令台前。

|  |
| --- |
|  **生活輔導營申請單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班級 |  | 座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參 加日 期 |  年 月 日 | 家 長簽 章 |  |
| 懲 罰日 期 | 年 月 日 | 懲 罰種 類 | ○警告： 次○小過： 次○大過： 次 | 編號 |  |
| 懲 罰 事 由 |  |
| 導 師簽 章 |  | 導 師意 見 | 該生是否通過服檢○合格 ○不合格 | 是否同意參加生輔營○同意 ○不同意 |
| 執行教官簽 章 |  | 表現狀況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導 師回 簽 |  | 導師考核情形 |  ○同意 ○不同意 |
| 生 輔組 長 |  | 學 務主 任 |  |

**注意事項：**〈〉表示高三、九年級參加次數

1.黑**□**部分，由申請人確實填寫完成，〈填寫懲罰種類時，國中生務必填寫編號；

 高中部無需填寫〉無誤後，向李教官報名繳交申請單。

2. 銷過次數：警告參加1次〈\*2〉、記過參加2次〈\*4〉、大過參加4次〈\*8〉。

3.集合時間：七、八年級及高一、二為實施日的週六0800時至司令台前完成報

 到；九年級、高三學生為每週三第2節班會時實施。

4.七、八及高一、二年級實施4小時，於1150時統一放學離校。

5.不接受現場報名。